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新7 つた /校8	服務	機		1.桃園市	效府			1	職 稱	1.市長
中報八姓石	到· 文 殊	月及 7分	一一一		2.				,	114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	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 子	女			配	偶及	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俞汝				子女				鄭○泰	
子女		鄭〇允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之坐落	万蘆竹區羊稠段(自用房 客基地)		月房屋	4,387.13	10000 分之 93	鄭文燦	101年05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基地) 上		1.1.		變	動			π.
	エ		地	•	变	到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231.04 (含陽台 29.31)	全部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2,831.62	10000 分之 93	鄭文燦	101 年 05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4筆建物合 購之公共設施 及車位等共同 使用部份)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843.66	1000 分之 38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4筆建物合 購之公共設施 及車位等共同 使用部份)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3,623.47	10000 分之 216	鄭文燦	101 年 05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4筆建物合 購之公共設施 及車位等共同 使用部份)
建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領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圃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	WAGEN						1,395	林介	〕汝		105 年 04 月 15 日	買賣	1,180,000
VOLKS	WAGEN						1,968	林介	汝		106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1,26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98,51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桃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65,817
第一銀行大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757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056
渣打國際商銀大樹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9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965,12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675,483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2,168,033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412,656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鄭文燦		4,720
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3,05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445,372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55,526

臺灣	企銀吉林 分	分行		活期	月儲蓄	蓄存款	Ĭ,	新	听 臺 幣	林育	一	ţ							726
(<i>j</i>	八)有價證	券(總	!價額	: 新	臺幣	۶	元)												
	1. 股票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 別	
				<u> </u>				1			<u> </u>				igspace				總額
本欄	空白										Щ.								
	2. 債券(約	息價額	:新臺	. 幣		元)		_											-
名	有	新代 石	碼所	有	人	買賣	賣機構	 革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1				<u> </u>		\downarrow			<u> </u>				<u> </u>				總額
	空白							\perp			<u></u>								
	3. 基金受益	益憑證	(總位	賈額	、: 新	臺幣		元	<u>,) </u>		_								-
名		稱所	有	J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ξ ·	面			外	幣	幣	別	
					1			<u> </u>			(單位		i)	<u> </u>				總額
本欄	空白								_										
	4. 其他有值	賈證券	(總價	[額]	:新	臺幣	; ;	元)	1		_							_	
名		_	稱	所	_	有	人	單	- 位	數	傮	_	_	額	外	幣	幣	-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75			711.4	/′′		<i>7</i> 3		<u> </u>	حلدا	300	以			マハ		·1•	'1+	//·	總額
本欄	空白			_							l _		_	_			_		
(九	.)珠寶、古	占董、ミ	字畫及	其作	也具え	有相當	倉價值:	之則	才產										
	1.珠寶、古	5董、3	字畫及	.其化	也具え	有相當	; 價值:	之則	才產 (總價	責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 risk,	類項	Į		/	_	件	所	_	_	有	_	_	_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top															
<u> </u>	2. 保險									<u> </u>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	華郵政公司	 壽險處		6	年金	訓順				鄭文	燥							保隆	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	華郵政公司	- 		6	年金	·加克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鄭文	燦						\neg	保隆	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J	· → /□ // _			亲	 折光/	人壽耋	<u></u> 全富旺	<u></u> [利፮	率變動型	. , , , ,	×1,.					-	\exists	, ₁₇	
新光	2人壽保險2 2	7回		於	冬身壽					林俞	汝							保険	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並木	公壽保險 2	八哥		新	斤光 ノ	人壽鑫	· 全富添	喜和	利率變動	林俞	~:\+							但『	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材1フロ	八哥小阪と	ブロ		型	世終身	身壽險	ž			作用。	以							TN 17A	双关约热空,阻围时124
新 北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八司		新	- 斤光ノ	人壽鑫	· 全富添	喜和	利率變動	林俞	- ->+						_	华图	·····································
初1ノロ	八时 MIM 6	7,1-1		型	业終身	身壽險	Ř			小下声。	/×							DND	《天》)规王,四田四小
全球	大壽保險2	后八						利至	率變動型	林俞	i汝							保阝	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T1-	· / くロュレロック ー	7 -7		4.1	公市石	夕白.書	27A		,	11.19.9	1						- 1	PIND	从大小小水土 旧田田山小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医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970,900 元)

種類	債	24	,	債	權	1	及	地	L.I	£/\	郊 石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性 類	頂	務	^	浿	惟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后已代数	新7 ->-	- Jefy		臺灣		桃興	分行				0 172 (00	101年05月	房屋購置貸
房屋貸款	鄭文	.)孫		桃園	園市棚	園園	延平距	各			8,173,680	16 日	款
后已代数	++-A	· \}_		臺灣		延平	分行				707 220	102年09月	房屋購置貸
房屋貸款	林俞	汉		臺土	上市大	同區	南京區	西路			797,220	30 日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 1.原信託高雄銀行之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〇〇〇-〇地號、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〇〇〇-〇地號之二筆土地,已於 106年9月15日指示高雄銀行出售,並於同年11月20日完成移轉登記,售得價額新台幣3,576,973元整。
- 2.原信託高雄銀行之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〇〇〇〇地號之土地,已於107年8月28日贈與胞弟。
- 3.本人及配偶名下共有3間房子和3塊土地。其中,3塊土地皆是房子坐落基地;3間房子分別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桃園市桃園區及台北市中正區,後兩者非自用住宅已依法強制信託。3間房子附屬的車位及公共設施各自擁有的獨立權狀,依法必須逐筆申報,故申報之建物筆數雖多,但合計為3間房子。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燦